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95)

自願性公告

有關簽訂澤維公司投資主協議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天翼創投及澤維公司已簽訂一份有關澤維公司的投資主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會(i)以 240 萬元人民幣受讓賣方認繳的澤維公司 80 萬元人民幣的出資額(佔訂立協議前澤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 16%)及；(ii)以 1,925 萬元人民幣認繳澤維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269.2308 萬元人民幣。交割後本公司將佔澤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 45.40%成為其最大股東，而天翼創投及賣方將繼續分別持有全部註冊資本的 19.50%及 35.10%。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天翼創投及澤維公司已簽訂一份有關澤維公司的投資主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會(i)以 240 萬元人民幣受讓賣方認繳的澤維公司 80 萬元人民幣的出資額(佔訂立協議前澤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 16%)及；(ii)以 1,925 萬元人民幣認繳澤維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269.2308 萬元人民幣。交割後本公司將佔澤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 45.40%成為其最大股東，而天翼創投及賣方將繼續分別持有全部註冊資本的 19.50%及 35.10%。

##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 O2O 解決方案及 Wi-Fi 網絡系統的營運商。而澤維公司是中國國內專業的移動營銷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國電信旗下的天翼創投為其策略性股東。澤維公司建設並營運《商家名片》客戶端，通過中國電信平台提供電子商務信息查詢及相關服務。同時，澤維公司也是中國電信的電子信息分享平台《天翼俱樂部》客戶端研發與營運合作夥伴。

本公司成為澤維公司的最大股東後，澤維公司的中國電信渠道將有助本集團加快拓寬本公司的 O2O 智能零售解決方案的銷售網絡及應用至《商家名片》及《天翼俱樂部》客戶端。本集團與澤維公司擬共同推出面向零售商家，建基於 Wi-Fi 無線網絡及先進定位技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同時結合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智能零售在綫軟件系統，為零售商家發佈宣傳信息（如優惠券、推廣活動等），並協助客戶有效地建立會員管理系統及 O2O 商業模式，增強購物體驗並有效提高到店消費者轉化率。

本公司有機會並計劃透過澤維公司獲得中國電信國內某一線城市 Wi-Fi 網絡的使用權，開啟與電信營運商的合作，再配合本集團旗下的其他省市已經及將會投入使用的數百個鐵路車站 Wi-Fi 網絡和合作的零售商客戶，為中國的移動手機用戶提供一個移動互聯網的超級入口。

## 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 (iii) 天翼創投
- (iv) 澤維公司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天翼創投、澤維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 股份轉讓

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下屬子公司按 240 萬元人民幣作價，受讓賣方認繳的澤維公司 80 萬元人民幣的認繳出資額，在訂立協議前佔澤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 16%。

在股權轉讓完成後，澤維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認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比例
賣方	270 萬元人民幣	貨幣	54%
天翼創投	150 萬元人民幣	貨幣	30%
本公司	80 萬元人民幣	貨幣	16%
總計：	500 萬元人民幣	-	100%

### 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協議條款，澤維會將其註冊資本由 500 萬元人民幣增加至 769.2308 萬元人民幣，新增註冊資本 269.2308 萬元人民幣全部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下屬子公司認購認繳，作價為 1,925 萬元人民幣。

在增資及認繳完成後，澤維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認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比例
賣方	270 萬元人民幣	貨幣	35.10%
天翼創投	150 萬元人民幣	貨幣	19.50%
本公司	349.2308 萬元人民幣	貨幣	45.40%
總計：	769.2308 萬元人民幣	-	100%

###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下屬子公司支付股權轉讓款或繳納出資的責任受其項下列明的先決條件之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對澤維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的結論令本公司滿意；
- (ii) 澤維公司已與中國電信國內某一線城市分公司簽署令本公司滿意的正式協議；  
及
- (iii) 本輪投資已取得外商主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

董事認為上述代價是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O2O」	指	線上對線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翼創投」	指	天翼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電信的子公司，在訂立協議前已經認繳澤維公司150萬元人民幣註冊資本（佔訂立協議前澤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30%）
「澤維公司」	指	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與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韓宇先生，為澤維公司的董事長，並在訂立協議前已經認繳澤維公司350萬元人民幣註冊資本（佔訂立協議前澤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7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相關金額已被、應該可以或可以用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